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周三）下午 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7 日（周二）—2016 年 6 月 8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鹿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为其持有的股份数×2。对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次选举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0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6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60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公司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5、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焕杰	于书敏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378945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hjwang@valiant-cn.com	yushumin@valiant-cn.com
------	--	--

六、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43。
- 2.投票简称：万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万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中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议案1中第二位候选人。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鹿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4) 由于本次会议的议案是选举两名公司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者2名董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表 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鹿凡伟	X 股
孙晖	Y 股
合计	X+Y=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投票表决时，请在委托数量栏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 题		表决情况
1. 万润股份： 关于选举公司 董事的议案	1.1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鹿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票
	1.2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票

注：

议案 1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表决票总数=持有股数×2（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 年__月__日

受托人签名：